

臺北市立動物園研考室約僱組員用人需求表

需求人數	正取： 1 名；備取： 1-2 名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園區遊客服務設備採購及修繕等相關業務。 2. 文山安全社區相關推廣事務暨活動辦理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具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2. 具備基本電腦軟體 Word 及 Excel 操作能力，及優質溝通能力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等規定情事。 4.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本職缺以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尤佳。
報名應繳文件	<p>有意願報名參加甄選且資格條件符合者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自行下載，含照片、學經歷及自傳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經歷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。 2. 報名資料請於109年9月23日前(掛號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「11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『臺北市立動物園研考室』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研考室約僱組員」。 3. 如有問題，請洽研考室蘇小姐，電話：02-29382300分機109。
待遇、福利及出勤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待遇：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支28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約34,916元(內含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負部分)。 2. 核心上班時間：08:30~17:30(彈性上班時間：08:00~09:00，17:00-18:00)
預定聘僱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務出缺期間：自109年10月06日至111年10月05日止。(本職缺為預估缺) 2. 本職缺為研考室組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人員，若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3. 進用時，由本園按規定訂立契約僱用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僱；另參照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僱，合先敘明。 4. 本公告未載明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或本處解釋說明辦理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書面資料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安排後續面試作業；至未獲通知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 2. 本次甄選約僱人員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備取人員1-2名，候補期間為7日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研考室蘇小姐 電話：02-29382300轉109